新北市 111 年度童軍假日專科-旅行專科考驗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:為鼓勵高級童軍及行義童軍,鍛鍊強健體魄、關懷大自然之情操及積極重視成長與進程, 特利用假日提供旅行專科章之考驗機會。滿足其進取之榮譽,並為實踐服務助人做準備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童軍會
- 三、承辦單位:新泰童軍熾翼複式團
- 四、活動時間:111年7月30日(星期六),8:30-13:00(以前)。
- 五、活動地點:內湖區相關登山步道。
- 六、考驗項目:旅行專科考驗。 活動費用:50元。(含專科證明布章、保險、雜支)
- 七、*多加對象:*本市已完成 111 年三項登記之<u>高級合格童軍及高中職童軍、行義童軍</u>。資格不符者其成績不予採計,請團長於報名前先行確認。
- 八、報名方式:請將報名表填妥(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),於7月15日前 e-mail:

<u>s6379@ms26. hinet. net</u>新北市童軍會,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並參加名費郵政劃撥至第 01659650 號新北市童軍會帳戶,劃撥單「寄款人」請書寫**報名學校**。並將劃撥收據註明學校、活動項目 e-mail: <u>s6379@ms26.hinet.net</u>,以收到繳費為完成報名,期限內未完成繳費作業視同放棄報名,活動當天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九、考驗方式內容:

- 1. 請於 111 年 7 月 30 日(六)上午 8:30-9:00,自行準時到捷運西湖站 1 號出口,向考驗委員報到 完成編組,領取考驗資料和信件,遲到逾時不候,視同棄權。
- 2. <u>考驗方式採 3-4 人一組為原則進行,可事先於報名時自行組成隊伍同行(註:</u>童軍和行義儘可能請分開組隊)。編組人員不足時,得由考驗組臨時編隊,或加人至既有分組。為維安全不得拒絕接納考驗組安排之落單伙伴。為維公平不接受非考驗人員同行。
- 3. 旅行考驗分為童軍精神及二部作業:全部完成並合格通過考核者,發給旅行專科章。
 - (1) 童軍精神:服裝整齊、禮貌精神、主動服務助人、團隊行動相互照應、全組必須共同完成。 另不得有違法、違反善良風俗及違反童軍規律之言行。
 - (2) 第一部作業:於領取資料和信件後,經考驗委員宣布開始,即須依小組進行旅行,不得個人 行動,遵照信件內容抵達檢核點,並確實完成相關作業,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指定之全程路 程,抵達目的地,繳回信件和作業。
 - (3) 第二部作業:於後續一週內(111 年 8 月 6 日前-含),將旅行簡圖確實用方格紙(考驗組統一準備),手繪製圖完成並拍照,e-mail 主旨述明姓名和繳交旅行第二部作業,附加照片寄至 s6379@ms26.hinet.net 新北市童軍會(須經批改合格),逾期繳交成績不予計算。

十、 備註:

- 1. 請著標準童軍服裝、運動鞋、攜雨具、備防曬衣物、小帽。
- 應帶物品:個人背包、簡易足量午餐、水壺及足量飲水、筆記本及筆、指北針、繩、健保卡。可帶物品:手機、地圖、書籍、相機...等,建議注意重量。
- 3. 國家公園不宜採集標本,可自行拍照記錄。避免帶違法或危險刀具。
- 4. 報名後個人臨時不能成行,請務必通知主辦人取消(新泰熾翼團林鑫助團長 0937900666),以免造成空等,無故未到將登記在案,日後相關活動將列入考核是否給予報名。
- 5. <u>本活動報名截止後</u>,如因天候或其他重要因素有安全等相關顧慮,將於新北市童軍會網站,統 一於7月29日(五)進行公告取消或延期。
- 十一、因應防疫措施,如有發燒、感冒等現象者,當天請勿參加。參加人員請全程佩帶口罩。
- 十二、相關辦法如有補充或更正,統一於新北市童軍會網站公告,請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- 十三、 未滿 20 足歲,請務必於活動前 15 日(7/15)前全團統一將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紙本寄至新 北市童軍會:板橋區公園街 30-1 號 2 樓,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。

活動保險注意事項:未滿 15 歲之被保險人如保額已超過 61.5 萬,此活動旅行平安險不受理投保 (依金管會規定),且本活動不再另行退回保險費用,如有疑慮請勿報名。



※111年5月1日未滿15足歲請用此份

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: 自民國 111 年 7 月 30 日 07 時起 共 1 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_61.5_萬元	_ <u>5</u> 萬元	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年月日	年月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	□是 ■否	

四、身故受益人: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(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)

(被保險人親簽,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	-					
被保	險人簽章:			法定代理人簽章	:	
	章者如為七足歲 .監護人/輔助人			簽;如為未成年(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	輔助宣告尚未撤銷)者	應由法定代理人
中	華	民	國		月	日

- 註:1. 本國人士,免填國籍欄位。
 - 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,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 - 3. 依保險法第107條,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,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;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,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099-850。
 - 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: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 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,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, 目前為新臺幣 61.5萬元)。
 - (2) 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,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,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,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4. 請掃瞄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,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: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

※111年5月1日已滿15足歲專用



台灣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一、保險期間(活動日期):自民國 <u>111</u> 年 7 月 <u>30</u> 日 <u>07</u> 時起 共 <u>1</u> 日

二、保障內容

給付內容	意外身故暨失能	意外傷害醫療限額	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限額
保險金額 (幣別:新臺幣)	_100_萬元		萬元

三、基本資料(請以正楷填寫資料)

項目	被保險人	法定代理人
姓名		
國籍(註1)		
出生日期(註2)	年月日	年月日
身分證字號(註2)		
與被保險人關係	本人	
目前是否受有 監護宣告	□是 ■否	

四、身故受益人: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(限保險契約條款有約定身故給付之商品適用)

(被保險人親簽,不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簽)

被保险	文人簽章:				•	
	者如為七足歲 監護人/輔助/			、簽;如為未成年(或已受有監護宣告/	輔助宣告尚未撤銷)者	,應由法定代理人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

- 註:1. 本國人士,免填國籍欄位。
 - 2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為要保人/集體發單件代理人辦理者,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。
 - 3. 依保險法第107條,未滿15足歲被保險人之累計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,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;故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,請洽本公司客服專線 0800-099-850。
 - (1) 累計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:係指被保險人於99年2月3日之前及109年6月12日以後投保人壽保險契 (附)約或傷害保險契(附)約或旅行平安保險契約者,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總和(含本公司及其他保險公司, 目前為新臺幣 61.5萬元)。
 - (2) 保險法第107條

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,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,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。

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,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用扣除額之一半。 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4. 請掃瞄下方QR code之商品條款,以瞭解本次投保商品內容:

商品名稱	主要給付項目	商品條款連結
台灣人壽平安福旅行平安保險	1.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3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4. 意外失能保險金 5. 水陸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6. 航空大眾運輸交通意外失能保險金 7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(選擇性附加)	
台灣人壽寶貝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	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	